**关于评选郑州市教育局2019年师德先进个人的通知**

接郑州市教育局通知，现评选2019年师德先进个人，具体评选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在编在岗的正式教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截至2019年5月31日前，在我校工作时间已满3年，且在此期间，无纪律处分、年度考核均为良好以上等次；

2、最近一年内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者获得过校级先进教育工作者（优秀教师、优秀辅导员）荣誉称号的或者为先进集体的负责人；

3、符合郑州市教育局的评选标准：

（1）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。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热心爱教，优质施教，廉洁从教，文明执教，依法执教；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（2）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谨治学，自觉抵制各种诱惑；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；以身作则，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。

（3）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既教书又育人，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；坚持育人为本，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评价观；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；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（4）积极参与学校或上级组织安排的各项师德教育和教师家访活动，成效突出。

三、评选推荐程序

1、个人申报。凡是符合条件的正式教工均可自愿申报，并填写、提交相关材料（个人申报审批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，A4纸正反两面打印，见附件1）；

2、部门初审。所在部门需对提出申报的教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并以部门为单位于6月15日上午下班前将相关材汇总后提交人事处时玉洁老师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472801759@qq.com）；

3、审核推荐。人事部门牵头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和业务情况审核，并提出自己的倾向性意见。

4、学院研究决定。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，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等会议进行讨论决定。

5、公示。学院在全院范围内对推荐人的资格情况、先进事迹等情况进行公示，听取大家反馈意见，接受监督。

6、推荐上报。公示结束后，人事处按规定进行上报。

备注：附件1中“2018-2019学年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等次”以2018年度考核等次为准。

附件1

郑州市2019年师德先进个人申报审批表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 职 称 |  |
| 2018-2019学年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等次 | | | | | 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 | | | | |
| 学 校  意 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  教育局  意 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教育局审批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